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

府西路71號

聯絡人: 江惠琴

聯絡電話:049-2391771

電子信箱:m10@mail.jung.nat.gov.tw

傳真: 049-2391763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0980720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祭祀公業派下員間有財產權讓渡情形時,屆時如依祭 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3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 請依說明查照並轉知。

說明: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經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後,未於3年內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1項規定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若祭祀公業派下員間有財產權讓渡情形,經民政單位將派下員財產權讓渡情事於公業系統表及派下全員名冊備考欄辦理註記,且無違反公業規約規定者,則地政機關應視該註記、所附讓渡書及囑託登記內容,將讓渡人可取得之持分登記予受讓人。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中)、法規委員會、民政司(中)(基層建設科) 2009/12/22